

# 普通班【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學生】課程調整服務自我檢核-自然科學

※學生確實有學習困難才需思考填寫此表

教師姓名		任教科目	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球科學		
學生姓名		班級	年 班	障礙類型	

**壹、學生優弱勢能力**(可跟學校特師索取 IEP 或確認該生的優弱勢能力)

一、優勢

二、弱勢

貳、課程調整		【期初填寫】 需要提供的項目 (請勾選√)	【期末填寫】 自我檢核(請勾選√)		
編號	項 目		有成效	部分成效	無成效
<b>一、學習環境的調整</b>					
1	個人座位安排在容易專心的位置，如教師附近、小老師周圍、前排座位，避免走廊及窗戶邊。				
2	安排結構化的教室環境，有固定明確的流程步驟指示，讓學生清楚知道要做什麼及如何完成。				
3	教室規則以圖文式呈現，幫助學生理解與遵守。				
4	教室內規劃安靜角或提供其他空間(如輔導室或保健室)，給予學生紓解情緒。				
5	排除易引發情緒行為問題之情境因素，如座位旁避開好動的同學。				
6	將情障學生座位安排在情緒穩定不易受影響的同學旁。				
7	重視學生的優點，適時針對學生的進步給予鼓勵，營造正面提供的環境。				
8	賦予或訓練學生參與班務工作，透過工作與責任創造學生在班級價值感。				
9	找數位小天使/學伴，如利用口語提醒、肢體協助、出借筆記等，參與課堂分組或實驗活動。				
10	將學生在校生活的空間結構化，如將抽屜分隔置放文具。				
11	透過重要他人或輔導活動的方式，提高學生自我接納與認同。				
12	其他：				
<b>二、學習評量調整</b>					
1	考量學生情緒行為特質，可抽離至特殊考場進行考試、運用良好考試行為提示卡等。				

貳、課程調整		【期初填寫】 需要提供的項目 (請勾選✓)	【期末填寫】 自我檢核(請勾選✓)			
編號	項 目		有成效	部分成效	無成效	說明
2	因應學生學習優弱勢，允許不同作答方式，如口頭作答、視覺線索提示系統、以操作替代紙筆考試、以口述方式呈現題目、變更考試題型、內容調整與減量…等。					
3	針對學生正面積極學習態度給予肯定。					
4	其他：					
<b>三、學習歷程調整</b>						
1-A	強調各科上課規範的一致性，如維持坐在位置上、安靜專心聽講、舉手後發言。					
2-A	加強學生上課學習態度與行為，如聽鐘聲進教室、檢查及整理學用品、拿出指定簿本、安靜聆聽老師上課、注意觀看黑板、完成指定作業等。					
3-A	結合增強制度，達到目標後給予喜愛的物品和大大的鼓勵來強化學生的學習動機。					
4-A	教學內容多元呈現，包含視覺、聽覺、嗅覺與觸動覺，如重要訊息（或授課內容的關鍵字彙）寫在黑板上，教師在黑板或紙上書寫時也要搭配口語解說。					
5-A	每節課盡可能包含多種活動，以提高學習興趣。					
6-A	改變對學習水準的期待，如容忍學生寫字潦草，作文容忍學生寫錯字，允許學生用口頭回答等。					
7-A	提供視覺材料幫助學生理解複雜的教材內容，如實物、圖片、影像、概念圖、流程圖。					
8-A	教材及作業單提供提示或視覺線索，如重要關鍵字標紅色。					
9-A	利用計時器協助完成工作。					
10-A	讚美學生特殊優良的行為。					
11-A	給予個別化的權利和增強物，如生氣時允許他待在教室安靜角。					
12-A	使用增強策略正增強、負增強、削弱及懲罰強化正向的行為。					
13-A	容許任務中短暫的休息。					
14-A	上課時以非語言的提示提醒學生專注，如手勢或眼神。					

貳、課程調整		【期初填寫】 需要提供的項目 (請勾選✓)	【期末填寫】 自我檢核(請勾選✓)			
編號	項 目		有成效	部分成效	無成效	說明
15-A	透過合作學習，如異質分組，協同練習，個別評量，同儕示範等，引導學生共同學習完成任務，避免競爭學習模式。					
16-A	確定學生聽懂老師的指令，並將複雜指令簡化。					
17-A	若學生有服藥，請注意服藥之後的副作用。					
18-A	給予學生情緒調整的時間與空間，如：安靜角、輔導室、其他辦公室或保健室…等。					
19-A	多賦予學生意務，讓他有活動機會，如幫忙擦黑板、倒垃圾及收發作業簿。					
20-B	在學生有情緒反應時，能給予適度的情緒引導，例：同儕協助、提示卡（單）、口語提示…等。					
21-B	配合特定情障（如：選擇性緘默症）或自閉症學生語言表達能力，允許各種上課回應方式。					
22-B	提供學生動靜態兼俱的課程安排，以消耗過多的體力及提高專注力。					
23-B	有效安排活動間的空閒時間，減少情緒行為問題出現頻率。					
24-B	為在校學習及在家作業訂立有系統的增強方式。					
25-B	教材及作業單內減少不必要的視覺資訊干擾。					
26-B	提供學生能力可及的作業單。					
27-B	使用自我監控策略，如檢核表、他人提醒或自我提醒。					
28-B	針對問題行為的改善給予前後一致性的增強標準。					
29-B	針對自閉症學生搭配提示系統，提示學生各項活動的配合。					
30-B	針對自閉症學生，如有臨時性的調課或教師更動一定要事先告知。					
31-C	需與特教老師共同合作，在班上教導後設認知策略，如檢核表及自我提醒。					
32-C	需與特教老師共同合作，在班上教導注意力策略，如拉長注意力時間、自我檢核表、視覺化的提示。					
33-C	需與特教老師共同合作，針對問題行為的改善各科間(跨領域)給予一致性的增強標準。					

貳、課程調整		【期初填寫】 需要提供的項目 (請勾選✓)	【期末填寫】 自我檢核(請勾選✓)			
編號	項 目		有成效	部分成效	無成效	說明
34-C	需與特教老師共同合作，為在校學習及在家作業訂立有系統且一致的增強方式。					
35-C	需與特教老師共同合作，在建立每日工作檢核表，並要求學生做紀錄。					
36-C	需與特教老師共同合作，以正向行為替代問題行為，如給予毛刷增加觸覺以取代刺激自傷行為。					
37-C	其他					
四、學習內容調整						
1	(重整)如將課程內容與生活經驗做結合。					
2	(分解)將學習內容分成幾個小步驟，如科學解題分成第一步、第二步…等。					
3	(簡化)降低課程內容的難度，亦即降低科目學習重點的難度。					
4	其他：					

註① 期初填寫：本表可與校內特教老師共同討論，依照學生的需求討論新學年所需的課程調整服務，課程，課程調整服務建議以學生的需求性高，且任教老師方便執行項目的為優先。

註② 課程調整向度之「學習歷程調整」，乃依教師容易執行程度區分為 A、B、C 三級

A 級：為任課老師最容易執行之課程調整服務

B 級：經特教老師諮詢後，可以在班上執行的課程調整服務

C 級：需與特教老師共同合作，才能在班上落實的課程調整服務

註③ 期末填寫：由任課教師填寫自我檢核，若該項調整服務的成效，並作為後續調整的依據。

註④ 本表建議納入或整合在學生 IEP 中，作為普特合作的歷程紀錄，亦可作為該生轉換學習階段時的參考資料。

註⑤ 有關本表其他使用說明，請參考《彰化縣全校性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》。